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0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樹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樂鞞生活創意有限公司、張雅涵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催告函之回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